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编号:ZJ-磋 2023005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4000002023001219

甲方:常州市第二中学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 2023005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7 月 12 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3005 号采购,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3005 号) 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试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需拟派 10 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主要负责校园内秩序维护工作、消防安全巡查工作、车辆管理工作等内容。

二、委托管理期限:三年,2023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2023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

三、保安人员数量:乙方配备 10 名符合需求条件并训练有素的保安队员。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 一、总体目标

1. 总体风格定位:常州市第二中学安保需要具有明显的学校专业特色,对此乙方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学校服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2. 根据教育系统学校保安的管理要求,具有保安管理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程策划,分别对秩序维护工作、消防工作、车辆管理工作等内容,制订保安管理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并承诺保证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要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检查考核监督。

2. 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 在上学、放学及其他甲方要求时间段，学校门卫必须有一人站岗值勤，站姿规范、状态良好，较好地体现甲方形象。

(2)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3)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

(4)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5)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甲方通知执行。

(6) 遵守甲方制定的门禁管理其他规定。

(7)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必须当班人员同时到岗，坚守岗位，接班人不到岗，交班人不得离岗。提高警惕，搞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校内外巡视，加强夜间巡视，严禁空岗、漏岗。

### 3. 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经校方同意备案的送货车辆和教职工自备车辆，其他进入学校校园的车辆一律登记查验后放入。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 5 公里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公务车辆问清情况并查验相关证件后，予以放行。

(4)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注意牌照的齐全及车锁的完好情况。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5) 遇甲方承办各类会议、活动，需指挥好外来车辆的停放。

### 4. 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携带基建材料、家具家电、大件物品、高档物品等出校门者，须由甲方有关部门开具物品出门证，后勤服务处审核盖章后交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后才能放行。

### 5. 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甲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立即向甲方、警方报案，主动配合、协助甲方及警方处理。

### 6.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甲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需要凸前指挥交通，做好学生上下学时间节点的执勤工作，确保师生上下学平安。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可放行。

(4) 执行甲方其他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管理规定。

(5) 在上学、放学高峰时间段，保安员需全副武装在学校大门口立岗。

7. 负责学校楼宇的日常安全巡视工作。

8. 负责接收并分发学校的报刊、信件、包裹及其他委托接受的物品，并作好登记备查，负有保管责任。

9. 保安员要严格按安保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进行工作（包括教学楼教室、卷帘门何时开门，何时关门，校园公共区域何时开关灯等）。

10. 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甲方存档。

11. 经常检查甲方物防、技防设施设备，每月一次检查全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12. 环境管理

(1) 噪声污染管理:加强学校范围内的噪声污染管理，及时制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和学习不受干扰。

(2) 负责传达室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和门前三包工作。

###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10人，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初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能听懂常州本地话，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2. 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3. 保安队长（兼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综合保安业务培训。

4. 秩序维护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本项目工作。

6. 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所有人员必须知晓和熟悉学校保安项目工作的特殊性，必须每日上岗前都做好各项完备的工作防护措施。

施，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及其员工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各类安全事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乙方在服务期间，除甲方同意外，未按要求配置相关服务人员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8.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所有人员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并上墙公示。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甲方的形象，所有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政治面貌清楚。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各部门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乙方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合同金额中。

2. 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1. 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乙方应制定有关制度，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保安行为规范，岗位考核奖惩制度与细则（百分考核），秩序维护执勤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

2. 与学校系统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具体分项指标：

（1）有效投诉办结率 98%（含）以上，回访率 100%；

（2）甲方意见反馈满意率 90%（含）以上；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班服务人数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岗位人数，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提出立即整改要求，未按整改要求的可终止合同。

4. 乙方保安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工具间、休息间等（保证整洁大方、明亮）由甲方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乙方使用，水、电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乙方自备办公设备。

5. 乙方配置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通讯设备，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6.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器械、工具、材料，自行解决保安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防用品，并能根据保安管理区域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落实文明工作。

7. 甲方负责保安管理公共（用）区域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清洁用品及耗材；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企业信誉好，投诉率低。

4.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标准结算。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保安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年，小写：498000.00 元/年。

2. 保安服务费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每季度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结算。

3.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保安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于合同指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4. 甲方有临时性执勤任务，需乙方增派保安员加班，按增加工作时间核算保安服务费，随下月保安服务费结清。

5. 双方确认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系乙方履行合同行为，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乙方保安员均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费用。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5. 常州市第二中学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保安人员数额。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介绍甲方保安工作制度,提出工作要求及有关防范目标任务。
3. 甲方应对财会、仓库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防盗监控等设施以及加固围墙门窗等。
4.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5. 甲方应关心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活。
6. 保安人员在甲方履行正常范围内的工作职责时,造成工伤及伤残等后果的,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劳保福利条例共同协商解决。甲方若指派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意外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日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
8. 应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超出日常保安工作时间或工作范围的加班,甲方应另付加班费。
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安人员应由甲方确定的岗位定岗定位,乙方保证岗位人员的满额,人员由乙方调派。
2. 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上岗时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树立良好形象。
3. 保安人员的工作服装、防卫器械由乙方负责配备。
4. 乙方人员应严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5.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根据各岗位职责,应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纸邮件的收发、车辆货物外出检查;执勤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夜间定期巡逻等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的防范,确保安全。
6.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的,除能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7.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若发现甲方正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应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若抓获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应一并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

领导。

8. 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搞好门卫值班区域和宿舍的卫生，保管好甲方物品，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人员负责修理或予以赔偿。

9. 乙方人员因严重失职，而致甲方发生盗窃案件（乙方人员守护守卫范围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核实，根据公安机关破案后确定的犯罪数额，乙方在公安机关无法追赃或犯罪分子拒不退赔的前提下承担补偿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安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保安服务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保安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期满前半个月（15 日）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3. 无论哪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都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通知届满，合同即告终止，双方除按实结算费用外，互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撤出本保安管理服务人员，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5. 本合同终止前，在新的公司接管本保安管理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安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撤离工作。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见证方存档。

3.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为见证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乙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范斌

经办人：

地址：常州晋陵北路 18 号

电话：15951226880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账号：4962582010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02660099544M